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蔡廣法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樓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叁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伍仟柒佰陸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
貳萬伍仟肆佰零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壹萬
伍仟柒佰貳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叁佰肆拾肆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施馨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